

2017-18 財政預算

(1) 目標

財政司司長提出公共財政應該有三大目標，分別是－

- (一)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 (二) 投資未來、宜居宜業；以及
- (三) 公平公義、共享成果。

要貫徹穩中求進的公共財政政策，政府在決定如何有效分配資源之前，既要考慮政府現時的開支水平，亦必須考慮政策措施全面實施後對政府中、長期開支的影響，以及外圍環境等因素。我們不能因為某一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收入較高而輕言大幅增加經常性支出。我們應維持足夠的財政儲備，讓香港可抵禦經濟波動，並可持續應付社會的需要。政府應恪守「衡工量值」、「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嚴守財政紀律。政府會成立稅務政策組，研究以稅務措施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提供足夠資源配合社會的持續發展。

本港的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旅遊業、工商及專業服務)合共佔本地生產總值六成。政府會繼續支援這些支柱產業，以及其他優勢和新興產業。此外，推動創新科技和金融科技的發展，也是政府的當前要務。

(2) 預算總覽

1. 主要數字

	2016-17 修訂預算 億元	2017-18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3,541	3,842	8.5%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3,453	3,710	7.4%
非經營開支	1,126	1,072	-4.8%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862	868	0.7%
政府開支	4,667	4,914	5.3%
政府收入	5,595	5,077	-9.3%
綜合盈餘	928	163	-82.5%

2017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4%至 5%。

2. 本屆政府由 2012-13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12-13 億元	2017-18 預算 億元	2017-18 相比 2012-13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2,623	3,710	41.4%	7.2%
- 教育	604	786	30.1%	5.4%
- 社會福利	428	733	71.2%	11.4%
- 衛生	462	619	34.0%	6.0%
政府開支	3,773	4,914	30.2%	5.4%
政府收入	4,421	5,077	14.8%	3.4%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0,371	26,011	27.7%	5.0%

3. 2017-18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如下—

	2017-18 相比	
	1997-98 %	2012-13 %
政府開支		
- 累積增長	152.8%	30.2%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 累積增長	89.4%	27.7%

4. 估計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 1.1% 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經常開支

5. 2017-18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3,710 億元，比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4% 即 256 億元；相比 1997-98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如下—

	2017-18 相比	
	1997-98 %	2012-13 %
政府經常開支		
- 累積增長	148.3%	41.4%

6. 這些持續增加的政府經常開支旨在提供資源以推行所有新增及現有服務，反映政府為社會發展和市民福祉的長遠承擔。
7.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15-16 實際 億元	2016-17 修訂預算 億元	2017-18		
			預算 億元	相比 2016-17 %	相比 2012-13 %
教育	724	755	786	+4.1	+30.1
社會福利	583	638	733	+14.9	+71.2
衛生	565	588	619	+5.4	+34.0
總計	1,872	1,981	2,138	+8.0	+43.1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開支

8.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以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9. 預計至 2017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待付承擔總額為 3,103 億元。
10. 2017-18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868 億元，和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 862 億元相若。基於多項大型工程正處建築高峰期，預計未來幾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會維持在高水平。但令人憂慮的是，立法會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積壓大量撥款建議，延遲眾多與民生相關項目的開展。
11. 除了策略性的基礎建設項目(例如中九龍幹線)，我們亦擬進行下列與大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項目—
 - (a) 醫療方面，我們去年已預留 2,000 億元作未來十年多間醫院和社區健康中心的工程項目的承擔。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 3 個醫院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b) 房屋及土地供應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 9 項與公營房屋發展有關的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c) 體育、文娛及地區設施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發展啟德體育園以及數項體育及休憩設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d) 教育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建造兩所學校，並為 1 所學校及 1 所大專院校進行擴建和改建工程的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e) 環境保護方面，政府已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的招標工作。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數項與改善維港水質相關的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5)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主要新措施		
A. 經常性措施		
β1.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7,557	在全面落實首年 50 萬名合資格長者
β2. 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	1,185	40 萬名 65 至 69 歲的長者
*3. 重覆在「廣東計劃」下為期 1 年的一次性豁免安排，並推出「福建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	174	5 000 名合資格長者受惠於「廣東計劃」一次性的豁免安排； 5 900 名合資格長者受惠於「福建計劃」
*4. 加強安老服務，包括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提供資助安老宿位和日間護理服務	253	「療養照顧補助金」：超過 1 600 名合資格長者；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超過 6 200 名合資格長者； 758 個名額

β 經常性措施十年平均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 增加醫院管理局每年的資助金撥款，加強醫療服務	2,000	普羅大眾
*6. 由 2018/19 學年開始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將資助自資學位學額由每屆約 1 千名增加至 3 千名	849	每學年 13 000 名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Ω *7.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582	
(a) 讓「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以及	^Ω 181	7 0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b) 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服務的兒童毋須家庭入息審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3 3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Ω *8. 加強土地供應及發展方面的工作	*29 ^Ω 228	普羅大眾
^Ω *9. 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提升香港的吸引力	*15 ^Ω 200 (註 1)	旅遊業及相關行業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Ω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0.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包括康復服務、外展服務以及精神健康支援	176	10 000 名殘疾人士
*11. 提高在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工作的合資格人員的薪酬	145	提供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工作人員
Ω*12. 提升維持法治及打擊非法入境的能力	*536 Ω433	普羅大眾
*13. 加強清潔環境及有關的執法和檢控工作	119	普羅大眾
Ω*14. 增加廢物管理措施的資源 - (a) 推動工商業妥善回收及處理廚餘；以及 (b)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	*19 Ω91	普羅大眾
*15. 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1億元，讓18區區議會改善社區參與項目	100	普羅大眾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Ω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6. 加強「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和資源	36	各行業
^Ω 17. 擴大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絡	24	各行業
18. 其他措施	503	
	小計	
	15,435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Ω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非經常性措施		
19. 逐步取消「對沖」安排，並預留 60 億元在十年內提供一筆過的補貼，分擔僱主的額外開支	6,000	合資格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
20. 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15 億元	1,500	普羅大眾
21. 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	1,000	香港精英運動員和體育界
22. 為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00	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
23. 提供一筆過撥款予中、小學，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	125	中、小學教師和學生
24. 撥款 1 億元予「創業展才能」計劃	100	800 名殘疾人士
	9,225	
小計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C. 非經營項目		
25. 發展啟德體育園	31,900	體育界、普羅大眾
26. 在財政儲備預留約 200 億元在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體育及康樂設施	20,000 (註 2)	普羅大眾
27. 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招標工作，進一步落實轉廢為能	2,482	普羅大眾
28. 在九龍及荃灣建設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減少殘留污染排放至維港，以及解決岸邊臭氣問題	1,907	普羅大眾
29. 改善多個偏遠的公共碼頭，方便市民往來一些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	1,100	遊客和居民
30. 繼續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820	當區居民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1. 預留撥款以採取應對氣候變化和節能的措施 - (a) 2 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及 (b) 不少於 5 億元逐步落實節能目標	700	普羅大眾
32. 預留 5 億元協助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改善服務	500	普羅大眾
33. 預留 5 億元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	500	普羅大眾
34. 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電子系統，提供高效率的體育及康樂場地預訂和活動報名服務	500	普羅大眾
35. 透過獎券基金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 3 億元	300	普羅大眾
	<hr/>	
	小計	
	60,709	
	<hr/>	
施政報告主要新措施的撥款	85,369	
	<hr/> <hr/>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A. 稅務及短期紓緩措施		
36. 寬減 2016-17 年度 75%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16,400	184 萬名納稅人
37. 寬減 2016-17 年度 75% 的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1,900	13 萬 2 千名納稅人
*38. 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1,500	130 萬名納稅人
*39.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十五個課稅年度增至二十個課稅年度	430	視乎申領扣除的納稅人數目。在 2014/15 課稅年度，約 24 萬 7 千名納稅人申領有關扣除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0. 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下的免稅額/最高扣除額 -		
(a)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	50	35 000 名納稅人
(b)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 以及	13	23 800 名納稅人
(c) 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8	3 500 名納稅人
41. 寬免 2017-18 年度 4 季差餉，以每季 1,000 元為上限 [@]	10,861	321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42. 發放額外一個月援助金/津貼予以下計劃受助人 ^士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3,490	124 萬名合資格受助人
(b)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及	73	3 萬 5 千個合資格家庭
(c)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29	4 萬 8 千名合資格人士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毋須支付差餉的綜援金受助人，將不會因寬免差餉而得到金錢上的利益。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3. 預留三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300	4 千 5 百座樓宇的業主
小計	35,054	
B. 其他預算措施		
44. 撥款資助青年發展 -		
(a) 向多元卓越獎學金增撥 2 億元；以及	200	每年額外 20 名中六學生
(b) 向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增撥 1 億元	100	每年額外 260 名青年人
45. 向旅遊業額外作出支援，增加產品多元性，推廣大型盛事，吸引高增值的過夜旅客	161 (註 1)	旅遊及相關界別
46. 豁免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牌照費用一年	113	27 000 間食肆和商戶
47. 豁免酒店及旅館牌照費用一年	13	約 2 000 多間酒店及旅館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8. 豁免旅行社牌照費用一年	11	1 800 間旅行社
49. 延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申請期五年至 2022 年 6 月	-	中小企業
50.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	中小企業
51. 建議提升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承保能力，把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目前的 400 億元增加至 550 億元	-	中小企業
52. 在 2017-18 年度，繼續全數寬免電動的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而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則以 97,500 元為上限	-	視乎使用率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3. 在財政儲備預留撥款 -	40,700	
(a) 300 億元用以支援長者和弱勢社群；	(註 2)	
(b) 100 億元用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		
(c) 7 億元用以加強學生發展和教師培訓工作		
	<hr/>	
	小計	41,298
	<hr/>	
	財政預算建議的撥款	76,352
	<hr/> <hr/>	
	總額	161,721
	<hr/> <hr/>	

註 1: 於 2017-18 年度為支持旅遊業所涉及的總金額為 2 億 4,300 萬元，包括在第 9 項之下 8,200 萬元及在第 45 項之下 1 億 6,100 萬元的 2017-18 年度現金流。

註 2: 在財政儲備中預留合共 607 億元的新增撥款 -

- (a) 200 億元用以推展一系列體育及康樂設施 (第 26 項)；
- (b) 300 億元用以支援長者和弱勢社群 (第 53(a) 項)；
- (c) 100 億元用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第 53(b) 項)；以及
- (d) 7 億元用以加強學生發展和教師培訓工作 (第 53(c) 項)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2018-19 預測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經營盈餘	541	111	240	180	191	185
非經營盈餘(赤字)	387	52	(167)	(160)	(276)	(269)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償還款項				(15)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 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 (赤字)	928	163	73	5	(85)	(84)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9,357	9,520	9,593	9,598	9,513	9,429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24	23	21	21	19	18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37.6%	36.6%	35.3%	33.8%	32.0%	30.4%

附件 – 主要政策組別開支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教育

1. 2017-18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875 億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即 49 億元。
2. 2017-18 年度教育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786 億元(相當於 2017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3.0%)，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1.2%，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
3. 主要措施及額外資源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的措施(數字反映額外的開支)

- (a) 隨着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學前教育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將會增加約 27 億元至 2017/18 學年的約 67 億元；以及
- (b) 約 5 億 1,100 萬元資助小學撥款(現行開支為 141 億元)，主要用以應付學生人數上升，以及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2016/17 學年的 60%，提升至 2017/18 學年的 65%。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

- (c) 5 億元以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
- (d) 1 億 2,500 萬元以提供一筆過津貼予中、小學，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以及
- (e) 11 億 8,600 萬元為學校恆常修葺機制的撥款。

社會福利

1. 2017-18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805 億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6%，即 121 億元。
2. 2017-18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733 億元（相當於 2017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8%），佔政府經常開支 19.8%，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9%。主要開支包括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約 474 億元津助，以及用於提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康復及安老服務。

社會保障

3. 自 2012-13 年度起每年用於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18,659 (19,773)	18,383 (19,496)	19,548 (20,669)	20,037 (22,313)#	21,250 (22,375)	20,829 (21,989)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9,800 (10,579)	17,615 (18,883)	17,179 (18,585)	18,668 (21,673)#	20,543 (22,184)	26,537 (28,867)
總額 (百萬元)^*	28,458 (30,352)	35,998 (38,379)	36,727 (39,255)	38,704 (43,987)#	41,793 (44,558)	47,366 (50,856)

^ 括號內為加上一個月額外援助金的總開支。

括號內為加上兩個月額外援助金的總開支。

* 數字由於進位關係可能不等於相加的總數。

4. 主要社會保障措施如下 –

- (a) 為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優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及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此建議在 2017-18 年度的額外開支約 46 億 9,000 萬元；
- (b) 為方便長者回鄉養老¹，在「廣東計劃」下再一次性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 7,800 萬元；以及
- (c)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相當於一個月「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津貼的相關金額，涉及一次性額外開支約 34 億 9,000 萬元。

其他福利服務

5. 主要措施及額外資源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的措施(數字反映額外的全年開支)

- (a) 5 億 8,200 萬元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包括 –
 - (i) 4 億 6,400 萬元，讓「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完結後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並分階段提供約 7 000 個服務名額；以及
 - (ii) 1 億 1,800 萬元，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入息審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¹ 此外，《2017 年施政報告》亦建議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預計「福建計劃」會在 2018-19 財政年度初期推出，涉及款項約 9,600 萬元。雖然「福建計劃」不會在 2017-18 年度發放津貼，但社會福利署會在其 2017-18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反映該年內的有關籌備工作，以便按計劃推出「福建計劃」。

- (b) 2 億 5,300 萬元以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包括 –
- (i) 3,100 萬元，以增加 149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2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ii) 3,600 萬元，以改善 7 間現有合約院舍共 499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8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服務質素；以及
 - (iii) 1 億 8,600 萬元，以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加強為體弱長者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²。
- (c) 1 億 7,600 萬元，以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包括 –
- (i) 1 億 3,600 萬元，以增加共 898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住宿照顧名額、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學前服務名額；並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和加強外展服務；以及
 - (ii) 4,000 萬元，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及常規化「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² 療養照顧補助金及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額外撥款如下 –

	2017-18 (元)	2018-19 (元)	由 2019-20 起的 經常開支 (元)
療養照顧補助金	3,400 萬	5,200 萬	5,900 萬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7,700 萬	1 億 1,200 萬	1 億 2,700 萬
總數	1 億 1,100 萬	1 億 6,400 萬	1 億 8,600 萬

- (d) 1 億 4,500 萬元，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
- (e) 7,100 萬元，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招募更多寄養家長。

其他開支

- (f) 為「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撥款 1 億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
- (g) 將透過獎券基金，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 3 億元，讓基金可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
- (h)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合資格家庭提供額外援助金，涉及一次性額外開支 7,300 萬元³。

³ 此外，政府亦會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涉及一次性額外開支 2,900 萬元。

衛生

1. 2017-18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700 億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即 38 億元。這是主要由於 2017-18 年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款每年增加 20 億元，並以 8 億 5,900 萬元優化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2. 2017-18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619 億元(相當於 2017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4%)，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6.7%，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
3. 主要措施及額外資源如下 –

A. 政府經常開支的措施(數字反映額外的開支)

醫管局

4. 由 2017-18 年度起，政府會向醫管局增加每年 20 億元¹的經常撥款。2017-18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 544 億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526 億元)增加 3.4%。額外的經常撥款，是用於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推行新措施和加強醫管局各類服務(包括下列各項主要措施) –
 - (a) 2 億 700 萬元，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豁免延伸至涵蓋 75 歲或以上、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單身長者)或 218,000 元(長者夫婦)的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士；
 - (b) 7,300 萬元，以提升精神健康服務；
 - (c) 3,900 萬元，以加強藥劑服務，包括腫瘤科和兒科的臨床藥劑服務，以及增加補充配藥服務和 24 小時配藥服務，以縮減病人的輪候時間；

¹ 2017-18 年度預算草案顯示經常撥款增加 18 億元，原因是有限撥款在 2016-17 年度完結後到期。

- (d) 3,100 萬元，以在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推行「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計劃」，預計在 2017-18 年度，會有約 17 000 名初生嬰兒接受該項篩查服務；
- (e) 2,100 萬元，以在未來 5 年繼續在 7 間公立醫院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以及在 2018-19 年度把計劃涵蓋的病種增加 1 個；
- (f) 1,700 萬元，以透過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的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綜合的復康和護理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
- (g) 其他主要項目（支出款額未能作分項列出）包括 –
 - (i)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例如中風治療及心臟科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服務量；
 - (ii) 增加醫管局外科和創傷科手術室節數，並在指定急症醫院設立骨折治療協調服務，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
 - (iii) 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於安老院舍臨終病人的支援；
 - (iv)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就癌症服務增加化療及放射治療的服務量，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以及為糖尿病人加強併發症篩檢等；
 - (v) 增設接近 230 張公立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內窺鏡檢查及放射診斷服務名額，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

- (vi) 增加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及加強急症科診症服務，以改善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兩個聯網(即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在 2017-18 年度將會增加 27 500 個，而在 2018-19 年度，則會增加 44 000 個；以及
- (vii)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

衛生署

- 5. 增撥約 10 億 7,000 萬元予衛生署，以加強服務和推行以下措施，包括 –
 - (a) 8 億 5,900 萬元用於長者醫療券計劃，將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70 歲調低至 65 歲(7 億 1,300 萬元)，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年滿 70 歲合資格長者人數增加的需求(1 億 3,200 萬元)，以及增加人手以推行優化計劃並加強其管理及監督(1,400 萬元)；
 - (b) 7,700 萬元，以加強長者對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防護能力，預計超過 80 萬名高危長者符合資格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注射；
 - (c) 7,000 萬元，為衛生署的服務所需的藥物費用增補撥款；
 - (d) 1,800 萬元，以資助電子健康紀錄管理組的經常開支；
 - (e) 900 萬元，以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先導計劃)；
 - (f) 800 萬元，以加強支援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和進行研訊的工作；
 - (g) 800 萬元，為執行法定禁煙規定增補撥款，以及優化戒煙服務；

- (h) 700 萬元，以加強長者健康服務，於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各設立一隊新的臨床小組。兩隊新的臨床小組合共每年額外提供 4 250 個會員名額及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及診症服務；
- (i) 600 萬元，就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酒類飲品而實施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加強向未成年人進行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教育工作；以及
- (j) 600 萬元，以推廣母乳餵哺，以及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

B.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措施

- 6. 8 億 7,400 萬元，供醫管局購置設備和支付推行電腦化計劃的費用。

C. 向醫管局提供的撥款總額

- 7. 在 2017-18 年度，批予醫管局的撥款總額為 553 億元(包括經常撥款 544 億元及非經常撥款 9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534 億元)增加約 19 億元(3.5%)。